

月薪6200元 育婴师仍“一将难求”

星报记者走进家政服务中心：“皖嫂”很抢手，市场供不应求

记者 赵莉/文 程兆/图

“请问找一位帮忙做家务、顺便帮忙看小孩的家政人员要多少钱？”“我想预订一位月嫂，哪里的服务水平高？怎么收费呢？”……临近年关，最近本报接到不少市民询问家政市场行情的咨询电话，那么，目前我省家政市场的用工情况如何？雇主们对于“皖嫂”感觉如何呢？连日来，记者多次走访省、合肥市妇联下属的家政服务中心，与相关负责人、多位家政人员以及雇主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普通家政： 做家务带小孩需求量最大

据了解，目前，“皖嫂”所从事的工作大致分为家政服务、月子护理和育婴师三大岗位，家政服务的用工类型主要有住家、早出晚归和钟点工三种类型。

“平时对这三种类型的家政人员需求量最大，每天登记、面谈的人数都多达数十人。”省妇联妇女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中心主任宛志英介绍说，但这一市场的供需矛盾也非常大。

针对市民关心的普通家政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记者采访了解到，“皖嫂”市场上家政人员的工资主要分三种：全天（8:00-18:00）1400元-3600元不等、上午（8:00-12:00）750元-2000元不等、下午（14:00-18:00）700-1800元不等，家政服务员被划分为四种类别：预备级、初级、中级、高级以及金牌，雇主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相应类别的家政人员，家政服务员将获得相应级别的工资。

月嫂：最高月薪15000元

“我老婆刚刚怀孕两个月，很多人就告诉我提前来预订月嫂，不然就订不到了，



家政中心正在进行家政培训

所以我就赶紧来预订了，没想到还有比我更提前预订的呢。”正在省妇联“皖嫂”家政服务中心预订“月嫂”的缪先生对记者说，“我周边不少朋友都请了‘月嫂’，表示很不错。”

“皖嫂市场推出的月子护理员，也就是大家所说的‘月嫂’已经有9年的时间，起初我们是从北京学来的，但目前皖嫂家政中心就要超过北京市场，目前中心每个月都要往北京、深圳等大城市输送‘皖嫂’人才。”宛志英告诉记者，她对“月嫂”市场充满信心。

“合肥本地月子护理师最高工资为7080元，可以说非常抢手，雇主们的回访满意度也都非常高。”宛志英告诉记者。

“月嫂”从初级到“最优”要通过9次反复提升培训，才能最终蜕变为最高级别月子护理员。目前，该中心共有16位月子护理师，个个都是带宝宝的高手，有的都已经带了

100多位宝宝，现在“开后门”找“月嫂”的雇主每天都有不少。

现在，该中心就有一位月子护理师跟随一个华人家庭到了英国，日常的工作主要是帮雇主照顾产妇和婴儿，帮助产妇尽快恢复，科学地喂养婴儿等，月工资达到了15000元，并且合同一签就是半年，计算下来，这位“月嫂”半年的收入就达到了90000元。

育婴师：月薪6200元仍供不应求

“皖嫂市场推出的育婴师会负责宝宝的一切事情，宝宝的健康成长、饮食、教育等等各个方面，目前住家型育婴师月薪达6200元，但供不应求。”宛志英介绍说。

家政中心对于育婴师的整体素质要求会非常高，除了人品要过硬外，个人的整体

素质也要比较高，学历要求最少高中以上，并且会对她们进行反复地培训和技能提升，让她们能够足以胜任这份工作。“现在育婴师的市场需求量很大，但是我们很难招到合适的人才。”宛志英表示，普通家政人员大多学历较低，学历高些的人才又很难放下架子，从事家政服务行业，所以矛盾也非常大。

相关链接

“皖嫂”品牌走出国门

2001年，省妇联成立家政服务中心，把下岗失业的妇女组织起来进行家庭管理的技能培训，通过11年的滚动式发展，经过培训的“皖嫂”从当年的1人发展到现在的近10万人。她们当中有的已经走出安徽，有的甚至已经把“皖嫂”的品牌服务带到了海外。

合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以案说法”

银行卡“喜刷刷” 打歪主意将“泪哗哗”

浑水摸鱼，恶意透支信用卡

【案例】11月1日，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工作人员来到包河刑警一队报案称，信用卡持有人徐某于2008年申办了一张信用卡，之后通过消费、取现等方式共透支现金2万余元，且长期不还款。其间，光大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以及派员等方式催讨，但其拒不归还。11月5日，徐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刑拘。

【解读】这种犯罪行为又可分为几种类型：恶意投机型，办卡的目的就是为了恶意透支；明知故犯型，持卡人一无还款能力，二无固定住所，等到银行催缴时早已“消失”；以卡养卡型，持有多张信用卡，透支后拆东墙补西墙，最终无力偿还；疏忽大意型，个人迁移新址未及及时告知银行，透支后银行查询无果报警。

偷梁换柱，盗用他人身份办信用卡

【案例】日前，3名福建籍男子持41张非法获得的他人身份证，在合肥多家银行骗领了165张信用卡，之后邮寄给他人，由其非法刷卡获利，并收取报酬。庐阳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调查发现，该41张身份证的主人根本不知道，有人利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办理了信用卡。

【解读】这3名犯罪嫌疑人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有很大区别。如果冒用他人身份办理信用卡，并套现消费，即使按期还款，哪怕后来销了户，只要卡数或金额达到法定标准，也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论处。

移花接木，冒用他人银行卡

【案例】11月初的一天晚上，23岁的高某收到了一笔业务款后，独自去自助银行的ATM机上存款。高某正欲将自己的银行卡插入ATM机，却发现那里遗留有一张别人的银行卡，且尚未退出登录。高某一时起了贪念，

从ATM机提取了一万元现金。

【解读】这种类型的案件，每年都会遇到一些，平素没有任何不良记录的人，在巨大的利益面前未能经得住诱惑，这是很可惜的。老话说得好，面对不义之财，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暗度陈仓 POS机非法套取现金

【案例】刘某利用建材经营部、电脑经营部及超市资料，在合肥多家银行申请POS机，共计非法经营套现人民币425万余元，按套现金额0.5%~1%不等的标准，共计收取手续费3万余元。后被瑶海警方抓获。

【解读】POS机套现是近几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型犯罪，其本质特征是通过欺骗方式将信用卡内的授信额度直接转化为现金套取出来。其成因主要来源于三方面的利益驱动：

一是持卡人在最高可享受56天的“免息期”内，既能使用银行贷款又不用支付利息，相当于获得一笔无息贷款。

二是对持卡人收取一定比例（一般为1%左右）的手续费，是不法分子以虚假资料申领POS机，并为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的最终目的。

三是信用卡市场是一块诱人的大“蛋糕”，各商业银行争相切而食之，因而降低了对POS机特约用户和信用卡用户的审查门槛。

这三方各打各的算盘，到头来，没有哪个是赢家。

李曼 刘冬梅 记者 范竹标

年关将至，人们使用银行卡也频繁了很多，银行卡的使用安全再次成为焦点。银行卡携带方便，支付轻松，但用之不当也会给你带来很大麻烦。11月17日，合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从警方近期侦办的几起案件入手，对四种银行卡犯罪进行了深度解析。